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3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3000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3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4](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74)。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28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8/1682670592\\_63111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8/1682670592_631117.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05693\\_37583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05693_375834.pdf)。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17/1697528411\\_36533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17/1697528411_365335.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84727\\_54864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1/1702284727_548641.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3 月审计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终止审核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09327\\_54579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8/1704709327_545790.pdf)。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号）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